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，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、任建芝先生

2019年3月27日